

论清朝宗教管理制度中的“纳银给牒”之法

郎丰霞

(中国人民大学 清史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清朝的度牒制度运行机制, 损益前明旧制, 以纳银之法而言, 更是成功地避开了鬻牒愈滥的窠臼。鬻牒性质的纳银行为只出现在顺治朝, 之后的“纳银给牒”之举或之议, 皆属于度牒管理制度化进程中对基础工价费的酌核办理, 随着这种程序费用的最终核定, 纳银之议遂寝。而度牒制度的走向, 也因乾隆帝过于严格化与理想化的政策举措, 最终走向破产。

关键词: 清朝宗教管理; 汉传佛教; 度牒制度; 纳银给牒; 鬻牒; 纸张工价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639 (2018) 01 - 0095 - 06

DOI: 10. 14091/j. cnki. kmxyxb. 2018. 01. 015

On the Method of “Bestowing Certification to Monks by Payments” in the System of Religious Management in Qing Dynasty

LANG Fengxia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100872)

Abstract: The stereotype was successfully avoided for selling the ID cards to monks based on the old system in the former dynasty for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about the system of Buddhist Monk's Registrations in Qing Dynasty. The phenomenon of selling ID cards to monks for collecting money just existed in the period of Shunzhi Emperor, and the phenomenon or the argument of the selling after that were the checking and handling of the basic labour cost in the course of the System of Buddhist Monks' Registrations, and then with the final check and ratify, the phenomenon faded away. The System of Buddhist Monk's Registrations failed due to the too strict and ideal policies from Qialong Emperor.

Key words: religious administration of Qing Dynasty; Han Buddhism; system of Buddhist Monk's Registrations; bestowing certification to monks by payment; selling the ID cards to monks; labour cost of paper

学界通常认为, 国家鬻卖度牒始于唐玄宗天宝末年, 是为筹集军需事而实行的非常性措施, 以后历朝多有承继。查《宋史》中多有记载高宗、孝宗等朝为补军饷、备赈济而鬻牒之事, 《金史》《元史》中此类记载也屡见不鲜。明代的度牒制度经历了由“试经度僧”到鬻牒泛滥的演变, 嘉靖以后, 鬻牒度僧日渐泛滥。相较而言, 清朝的度牒之制^①并没有重蹈覆辙, 而是顺应时

代的变迁, 逐渐断绝了鬻卖无度之秕政。前辈学者虽对清朝的宗教管理政策多有瞩目, 但对度牒制度运行过程中的具体策略、运作方法等方面关注不足。^{②[1-5]} 本文拟在主要利用清代官修史籍和国家清史工程收录整理的未刊奏折的基础上, 对清朝度牒制度运行中的“纳银给牒”之法做一梳理和探讨, 以期丰富我们对清朝宗教管理具体政策内容的认知。

收稿日期: 2017 - 09 - 01

作者简介: 郎丰霞 (1989—), 女, 山东东营人, 博士, 主要从事清代政治史研究。

^①本文考察官方颁给之度牒, 不涉及佛教内部的私发度牒情况; 限于内地各直省汉传佛教度牒给发情况, 不涉及藏传佛教。

^②关于清代汉传佛教度牒制度研究的主要成果参见参考文献 [1] - [5]。其中, 杨健虽在其《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一书的第二章第二节“天聪至雍正朝度牒制度的沿革”中提及了清初顺治朝存在鬻牒行为, 但也只是一言以蔽之, 并且没有对这一行为与之后的“纳银给牒”之法作评判与辨析。

一

度牒是封建王朝颁发给僧、尼的剃度批准书和身份凭证,持有者不仅可以免除依据人丁摊派的徭役,讲经说法,按限收徒,而且可以依赖民众的布施、寺院的田产等为生,成为国家主要徭役人口之外的少数特权群体。官颁度牒缘起于汉明帝时期(57年—75年)佛教东来,其时九重公卿竞相膜拜,流俗庶民纷纷求奉,于是明帝准其披剃,给予度牒。由于度牒背后所依托的寺院经济基础及封建政府赋予僧众群体的政治、经济利益,使得度牒制度的施行与封建国家的赋役收入相损益,易于形成“奸民欲避差徭,多相率为僧”^{[6]卷15}的现象。

对于国家而言,“度牒制度的本来目的在于限制人民随意出家,以保证封建国家拥有足够的剥削对象”^[7],但因度牒具有如上所述的种种价值,因此每逢多事之秋,历朝封建政府往往饮鸩止渴,鬻牒生财。鬻牒之策往往伴随进纳补官一并而行,此法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政府的财政危机,但却严重破坏了度牒制度的调控与管束之本来功能,不利于僧众集团乃至整个佛教的进一步发展,更是完全背离了政府限制僧众人数,以保证足额赋役的意图。

清朝的宗教管理制度,多因援明制,如设立僧录司、道录司等僧官管理系统,颁行僧籍册簿制度、度牒制度等,虽多因援借鉴,但也应时而变,不断增削损益。我们知道,随着清军入关,覆灭南明、平定三藩、收复台湾、荡准收边等一系列战事持续不断,粮饷靡费;低税、富民的立国经制背景下,又常行蠲免民欠、兴修水利,内外繁务,财政吃紧。被许大龄先生称之为“清代之秕政”^[8]的捐纳敛财现象司空见惯,但就在捐例迭起之背景下,往往一并而行的鬻卖度牒之法却呈现偃旗之势,“鬻牒”二字于清代官书中从未出现,而与之相近的“纳银给牒”四字却被多次提及。此“纳银给牒”是否等同于“鬻牒”?其性质与变迁历程到底为何?探究与厘定这一概念的发展演变,对我们进一步认识清朝宗教管理制度变迁将大有裨益。

二

考《会典》《实录》等官书可知,清朝统治者

于关外时就已行度牒之法。“凡僧道度牒,天聪六年定,各庙僧道,设僧禄司、道禄司总管。凡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者,给与度牒。崇德五年题准,新收僧人,纳银送户部查收,随给用印度牒,令僧纲司分发。”^{[9]卷71,3619}入关后,于顺治二年(1645年),“礼部奏言,故明时,给僧道度牒,俱纳银三两二钱。今应否纳银给牒,请旨定夺。得旨,俱着宽免。”^{[10]卷15,134}

由以上记载可知,天聪年间(1627年—1635年)给发度牒,主要是着眼于社会治理兼及经义本身,不涉及国家财政。到崇德年间(1636年—1643年),开始要求新收僧人“纳银给牒”,此番纳银的性质,因为崇德五年(1640年)的相关史料有限,因此暂不能判断。但清入关以后,大局既定,暂免度牒银,康熙朝《大清会典》对此的解释为:“顺治二年定,内外僧道,俱给度牒,以防奸伪,其纳银之例停止。凡寺庙庵观若干处,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详查来历具结。投递僧道官。僧道官加具总结。在京城内外者,俱令报部。在直省者,赴该衙门投递。汇送抚按,转行解部。颁给度牒,不许冒充混领。事发,罪坐经管官。”^{[9]卷71,3619}可以看出,根据“详查来历”“具结报部”“以防奸伪”等细则,加上经管部门由之前的主要依靠僧官系统转向逐步嵌入中央与地方行政管理系统等内容,说明当时的主要目的侧重于对僧道的管束与社会治理。

到顺治六年(1649年),户部等衙门疏言:“我朝敷政首重恤民,定鼎以来,罢去横征,与民休息。但今边疆未靖,师旅频兴、一岁所入,不足供一岁之出。今议,开监生、吏典、承差等接纳,给内外僧道度牒,准徒杖等罪折赎。”^{[10]卷44,354}顺治六年(1649年)题准,“内外僧道,必有度牒,方准住持焚修,该部刊刻度牒,印发各布政司及顺天府,查境内僧道,素无过犯者,每名纳银四两,给与度牒一张。各州县于年终申解该司,汇解户部,仍报礼部查考。其从前给过度牒,一并追缴。”^{[9]卷71,3620}

此年,据户部自陈可知,因军费浩繁、财政困绌,兴援纳之例,“纳银给牒”之法括为一端,州县申解,户部汇收,礼部查考,不惜动用整套官僚系统,并且开始对旧牒进行追缴,可见国家财政的捉襟见肘。虽然顺治六年(1649年)纳监的具体

数额不甚清楚，但就康熙朝的《大清会典》可知，到顺治十一年（1654年）时，生员准贡，需纳米三百石，俊秀准入监读书，需捐米二百石，四两的度牒凭证银价值匪浅。而且这种通查全境、追缴旧牒一网打尽式的强制性举措，若执行顺利，将会网罗庞大的社会基数。因此，与捐纳贡监一并而行的此番“纳银给牒”，实为“鬻牒”，主要目的在于生财。

可是，此法实行不到两年，顺治帝又谕停，“谕礼部：‘国家生财，自有大道，僧道纳银给牒，琐屑非体。且多有输纳无措，逃徙流离，殊为可悯。以后僧道永免纳银。有请给度牒者，该州县确查，呈报司府，申呈礼部，照例给发。’”^{[10]卷54,433}

对比顺治六年（1649年）与顺治八年（1651年）的两份谕旨，可以看出：顺治六年（1649年），即有清以来首开捐监的同年，僧道纳银给牒的决定权在地方州县，只要素无过犯、情愿出家之人，即可通过“纳银四两—州县给牒—年终解司—汇解户部—报礼部备考”的程序得以实现，首重“纳银”以济兵饷之功用；而顺治八年（1651年）的谕旨，则强调对僧道身份的查考，程序为“州县确查—呈报司府—申呈礼部—给发度牒”，这表明政府的重心转向“清查”，意在掌握僧道之数目与规模，加强管理。

至于其谕停原因，从顺治帝的谕旨中大体可以看出：首先是“琐屑”，实质说明清初政府对全国僧道数目、分布及规模登记和掌握的模糊状态，易导致前期的统计、查考程序费用过高，因而地方或无力承担，或敷衍了事，收效甚微，所以说此生财之道“琐屑非体”；其次是“输纳无措”，由于清初各项规制条例的不完善，导致实际的输纳举措无法可依，地方借此鱼肉人民、中饱私囊等现象当属不鲜，即使正常情况下，四两的出家费，对于普通百姓来说也是难以支付的，结果导致“逃徙流离”，背离了清政府在战事期间维持内部社会稳定的初衷。

为维持社会稳定，顺治帝多次下谕，对僧道人员进行归戒条律。如顺治九年（1652年）九月，谕礼部：“佛教清静，理宜严飭，今后凡僧人、道士、尼僧，已领度牒者，务宜恪守戒规，穿戴本等衣帽，各居住本寺庙，敬供神佛；如未领度牒，私自为僧

道尼僧往来者，及僧道尼僧，假装喇嘛，穿戴喇嘛衣帽往来者，定行治罪。如有此等妄行，各寺庙庵观住持、僧道尼僧，知而不举，一体治罪。”^{[10]卷68,537}不准僧道私自簪剃及冒充喇嘛，违者、知而不举者一律治罪，旨在对此群体的清理、归籍。

顺治十五年（1658年）题准：“直省僧尼道士，已经给过汉字度牒者，尽行查缴送部，照数换给满汉字度牒。并确查先年已纳银者，换给新牒，未纳银者，纳银给牒。”^{[9]卷71,3620}此次“纳银给牒”之举，杨健认为：既然涉及先年纳银情况，那么这次交纳的金额仍然是四两银子。^[4]笔者认为此看法有待商榷，因顺治十七年（1660年）议准：“僧道度牒，免其纳银。令各该抚，详开花名、年貌、籍贯及焚修寺庙，备造清册，并送纸张投部，印给度牒。”^{[9]卷71,3620-3621}此年准免纳度牒银，同时明确规定了僧籍册簿统计之细目，除尤重将这些“编户齐民”之外的人口纳入册籍之外，递送纸张投部以印给度牒之规定尤为显眼，概因此举关涉到礼部印发度牒所需的纸张工价费用来源无着的问题，明确了这部分费用的负担对象。因此，这一方面可以侧面说明顺治十五年（1658年）的“换牒”之银很有可能为礼部换发满汉字牒所产生的纸张工价费，属于非鬻性质；另一方面，免费发放度牒，也利于减少僧籍统计、管理之阻力。因此，笔者暂且推断顺治十五年（1658年）与十七年（1660年）的两次“议准”，接续九年（1652年）谕，重在清查归册，而非纳银生财。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顺治六年（1649年）因筹饷济边、财源枯竭，不得已而“鬻牒”，到顺治八年（1651年），经过艰苦鏖战，战事好转，大顺农民军与南明永历政权的主要抗清力量先后被消灭，从维护统治与社会稳定的长远利益出发，顺治帝明谕“以后僧道永免纳银”，则带有明显的训谕性质，祖宗之法意味甚浓，说明清朝宗教管理政策的不断成熟。有学者认为：度牒给发为自由纳取制，其变化枢机，只在于是否将之作为财政收入手段。^[1]其实不然，以之作为财政收入手段只为其一，加强国家对僧道团体的册籍管理与推进度牒给发的制度化进程，也应为此举的应有之义。

三

康熙十五年（1676年）题准：“凡僧尼道士，

不领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为民，有将逃亡事故，度牒顶名冒替者，责四十板入官，该管僧道官，俱革职还俗。”^{[9]卷71,3625}同年，又题准，直省僧道，停止给与度牒。二十二年（1683年）议准，仍给盛京僧道度牒。二十三年（1684年）议准，台湾僧道旧牒，追缴送部，换给度牒。康熙十五年（1676年），直省停止给发度牒，盛京、台湾仍给度牒的原因尚未清晰，现只能据乾隆帝继位初的一道谕旨稍作窥探，“迨圣祖仁皇帝，康熙初年，并给发度牒，亦经停止。盖其时僧徒尚未甚多，又当玉琳国师、筇溪禅师，主持法席，相继振兴之余，犹知共循遗轨，故不给度牒，亦属可行。”^{[11]卷3,188}

雍正年间，江南江常镇道臣王玘奏言：“窃臣伏查会典，僧尼必以度牒为照，今无艺游食之徒，每借出家为名，擅自投师披剃，其师又罔究来历，不查素行，一入庵寺，坐食逍遥，其中戒律精严、勤心经典者，不过十中一二。至如无藉匪类，借此潜纵，或因犯事惧法，逃身托迹，藏垢纳污，莫可考诘者，所在皆有。”因此他建议：“应仍勅礼部颁发度牒，于直省藩司通行府州县，查明各寺庵观僧尼，概令输请度牒，如无度牒者，即令还俗。嗣后凡情愿出家之人，查明合例，许其披剃，即令赴司请领度牒，填明年貌、籍贯，并取识认保结，每给度牒一张，有力者输银十两，无力者输银五两，总归藩库，年底汇解充饷……倘蒙俞允，勅部通行直省，实力遵行一年之内，上可为国家增数百万之饷，下可清理奸盗之源矣。”

雍正帝对此奏予以否决，言“释教相沿已久，止可将其中犯法为非者随事处分而已，若竟欲排斥，无遗以沽道学之名，则祸不旋踵矣……况从古乱臣贼子中未尝无读书人，岂可因此而遂憾及孔孟乎？尔谬矣！”^{[12]卷18}此奏言为继顺治朝“鬻牒”之法实施后，再次建议“鬻牒”之例，但并没有得到当政者的支持。

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二月，乾隆帝已璿继大统，礼部议称，度牒一张，交银三钱，乾隆训曰：“夫交官者虽仅三钱，而本人之所费，恐十倍于此矣，此等之人，亦吾赤子，朕岂忍歧视，而使之不得其所乎。”^{[11]卷8,315}继而定之：“颁发牒照所需纸板工价等项，均于户工二部支取，岁终奏销。”^{[13]卷390}至此，度牒纸张工价成本的来源终于核

定，于户工二部支取，解决了礼部财政上的一大难题，避免了地方督抚运送纸张投部而衍生的诸多弊端与不便，改善了僧道管理与控制的灵活度，作为核算纸张工价的三钱度牒银难题亦迎刃而解。

乾隆时代见证了度牒制度的终结，这与乾隆帝严格管控与限制僧道缁流的总体方针紧密相关，“总期寓沙汰于无形之中”成为乾隆帝一以贯之的宗教政策理想。早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九月，即谕曰：“历代僧人披剃，有给与度牒之制，所以稽梵行、重律仪也……近日缁流太多，品类混淆……着该部仍行颁发度牒，给在京及各省僧纲司等。嗣后情愿出家之人，必须给度牒，方准披剃，仍飭府州县等衙门，严查僧官胥吏，毋许借端需索，扰累僧徒，违者从重治罪，尔部即遵谕行。”^{[11]卷3,189}乾隆元年（1736年），又允准礼部所题，将各戒僧、全真道士的年貌、籍贯、焚修处所等，清查造册，取具印结，申送汇齐到部，发给度牒，遇有事故，需追出汇缴等，鲜明地表达了乾隆对僧道治理的政策倾向。

乾隆帝为进一步加强僧道员众的沙汰筛减，颁行“督抚年终奏报制度”，即要求各省督抚将度牒给过的实数、事故开除数、新收数等，每年详晰造册报部，该部于年底汇题。后经和硕庄亲王允禄议覆，又出台了相关细目，如要求各省每年的僧道续收之数，不得逾开除之数；僧道年逾四十者，方准收徒一人；以招徒传牒之法，代替了新颁度牒之法等。这些举措的实施，在防止更替影射之弊的同时，也意味着自乾隆四年起不再颁给度牒，而尤重对旧牒追销、查缴，这虽利于官方统计、绳墨僧道群体目标的实现，却严重脱离了基层社会僧道群体的消长与规模变化实态。

只缴不颁的结果先后导致：（1）十几年的督抚奏报制“不过具文从事”，终于乾隆十九年（1754年）废止；（2）私度者泛滥。乾隆四年（1739年），经礼部奏准共颁发过顺天、奉天、直隶各省牒照三十四万一百十有二纸，合师徒计之，则有六十余万人。但实际的沙汰结果却是“查乾隆元年至四年，僧道之无度牒者已有三十四万余人，自四年迄今，其私自簪剃者，恐不下数百万众。”^{[11]卷960,1017}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二月，诸大学士及礼部纷纷奏称，自停止颁发度牒以来，

“旧照日就缴销，僧道多系私充，其各省府州县僧道等官，因选无合例，往往悬缺未补，缁流羽士，无人管束。”^[11]卷952,909因此建议照乾隆元年之例，重新颁给实心焚修者牒照，以补僧纲道纪等缺，得以允行。据掌广西道监察御史陈桂森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六月初四所上的一份折奏内容可知，其具体办法为：“照乾隆元年遵旨颁发僧尼道士牒照，以便充补僧纲道纪等官，统限三年内全数咨部徐发，每阅十年清查一次。”^①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礼部尚书王际华的建议得到允准：“现在礼部牒照当未颁发，似宜仿户部监察引票之例，另铸礼部牒照之印一颗盖用，其式样仍依堂印，用铜铸造深刻，俾多印不致模糊，即将来十年一次颁发亦可永远印用，似更足以昭画一而防流弊。”^②至此，乾隆帝允准重颁牒照的无奈之举，本身就意味着近四十年来的僧道沙汰政策与个人宗教政策理想的破灭。

此外，陈桂森奏称：“第查原奏（王际华所奏）内称‘颁发牒照需用纸张工价等费，请照国子监给发监照之例，每张缴银二钱，由地方官汇送督抚解部’等语，切思此项人等俱係四民以外、衣食无依之人，与援例捐监给照者有别……查乾隆元年颁发牒照所需工料均于户工二部支销，已有成例，伏思我皇上爱养群黎，体恤周至……应请敕部先行，查各省给牒人数多寡，约计经费若干，仍遵照元年初例核实办理。”^③乾隆认为，所奏似是，著礼部议奏。

据前文所述可知，自乾隆元年（1736年）议定礼部所发之度牒纸张工价费，于户工二部支取。但因乾隆四年（1739年）以后不再新颁度牒，所

以这笔费用也就自动取消不再执行了。直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允准重颁牒照之请，牒费问题再被议及，有部臣建议照国子监给发监照之例缴费，有部臣建议照乾隆元年例，不另行缴费，还于户工二部支取。但无论是纳银之请，还是非纳银之请，此费无疑是属于给发度牒的纸张工价费，与“鬻牒”之事无关。

但数日之后，此通行查补颁给办法未及实行，即被乾隆帝谕停。大致经过为：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六月癸巳，山西道御史戈源就此法提出异议，认为“若纷纷查补，必多滋扰，请嗣后永停通颁。如遇选充僧道等官，着地方官查其实在戒行严明者，具给咨部，给照充补”。此奏成为乾隆帝彻底废除度牒制度的直接导火索，乾隆批复到：所有礼部奏请给发度牒之处，著永远停止。^[11]卷960,1017-1018次日，再颁谕旨重申此意。至此，姑且不论“摊丁入亩”的赋役制度改革等因素给度牒制度的最终废止带来的影响，单就制度本身的可行性与效用来说，也难逃废止的最终结果。^④

自此之后，官颁度牒之事鲜有人提及，据现有资料来看，道光朝时，盖国储用度紧张，礼部又有人议及此事：“乾隆时，裁僧道度牒，礼部少入银若干，至是，筹度支者，议复之”。时任礼部祠祭司郎中的朱栻之驳其议曰：“此法若行，礼部得度牒费，利甚小，使无钱为僧者变而为盗，逃捕之盗变而为僧，害甚大。”“尚书李公是其书，议遂寝。”^[14]卷14

结语

“鬻牒”之法往往为封建政府补充或调节财政

^①参见《奏请停缴僧道牒费以肃政体事》（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四日），国家清史工程数字图书馆，录副奏折，档号：03-1449-003。

^②参见《奏请另外铸礼部牒照之印事》（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家清史工程数字图书馆，录副奏折，档号：03-0349-047。

^③参见《奏请停缴僧道牒费以肃政体事》（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四日），国家清史工程数字图书馆，录副奏折，档号：03-1449-003。

^④关于度牒制度被废除的原因，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清人俞正燮在《癸巳存稿》中认为：“至乾隆初年，度牒之制遂废，盖以丁归地，则不须报牒免役也。”即认为是由于“摊丁入亩”的赋役制度改革导致了度牒制度的废除。杨健则认为：乾隆朝废除度牒制度既有外因，又有内因。外因为“摊丁入亩”的赋役改革、度牒外在经济功能的消失、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体系的基本定型加之官员的敷衍塞责；内因为乾隆帝的佛教界整顿措施造成了度牒与僧人之间，度牒与免除丁税权之间，度牒与僧籍之间，度牒制度与僧官制度之间，僧籍与僧人之间矛盾的不可调和，最终导致此制度的废除（参见参考文献[2]）。

收支的手段之一，个中利弊，仁智异途，姚莹就宋代的鬻牒行为云：“与其供不肖缙黄之侈奉，毋宁损其所有，以贍军用而活民命也，权其轻重，谁曰不宜。”^[15]赵翼则云：“然国家售卖度牒，虽可得钱，而实暗亏丁田之赋，则亦何所利哉！”^{[16]443}对于众僧徒来说，则有切实的生存利益，“据此则一得度牒，即可免丁钱、庇家产，因而影射包揽可知，此民所以趋之若鹜也。”^{[16]442-443}但总体而言，度牒制度的本意是用来作为平衡宗教徒众、调节社会财富及加强社会治理的措施，大规模抑或无度地售卖度牒，则体现了封建政府对社会资源管控力的下降。有清一代，“鬻牒”之法止于清初短暂地实行过，此后的“纳银给牒”之法属于对度牒管理制度化进程中基础工价费的核定，最终伴随着乾隆帝过于严格化与理想化的僧道淘汰政策，走向覆灭。

[参考文献]

- [1] 赵轶峰. 度牒制度与清前期社会制度变迁 [J]. 求是学刊, 2008 (4): 124-130.
- [2] 杨健. 乾隆朝废除度牒的原因新论 [J]. 世界宗教研究, 2008 (2): 17-28.
- [3] 林志刚. 清代汉传佛教管理制度刍议 [J]. 求索, 2008 (12): 208-211.
- [4] 杨健. 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5] 常建华. 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6] 阿桂. 皇清开国方略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8: 376.
- [7] 曹旅宁. 试论宋代的度牒制度 [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1990 (1): 52-61.
- [8] 许大龄. 清代捐纳制度 [M]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第四十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976.
- [9] 康熙. 大清会典·礼部祠祭司·僧道 [M]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七十二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990.
- [10] 世祖章皇帝实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版, 1985.
- [11] 高宗纯皇帝实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版, 1985.
- [12]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 [M] //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诏令奏议类: 第417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175-176.
- [13] 嘉庆.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礼部·方技·僧道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990: 7696.
- [14] 梅曾亮. 柏枧山房全集 [M] //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55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605.
- [15] 姚莹. 康輶纪行 [M] // 边疆史地文献初编·西南边疆: 第1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348-349.
- [16] 赵翼. 廿二史札记校正 [M]. 王树民, 校正.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